

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,000万元（单日最高余额，含本数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5-112）。

一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

近日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已到期赎回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受托方	产品名称	收益类型	认购金额 (万元)	起息日期	到期日期	预期年化 收益率	投资收益 (万元)	是否 赎回
1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天封闭式产品	保本浮动收益型	10,000.00	2026/1/5	2026/1/22	1.00%-1.74%	8.10	是
2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天封闭式产品	保本浮动收益型	1,000.00	2026/1/5	2026/1/22	1.00%-1.73%	0.81	是

特此公告。

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23日